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以及本公司实际，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由 7 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 3 人，非关联董事 4 人，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由 7 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 3 人，非关联董事 4 人，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规划，向昆山农商行申请授信属于市场常规行为，相关利率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北京宝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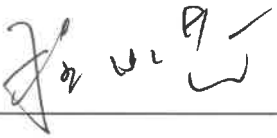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